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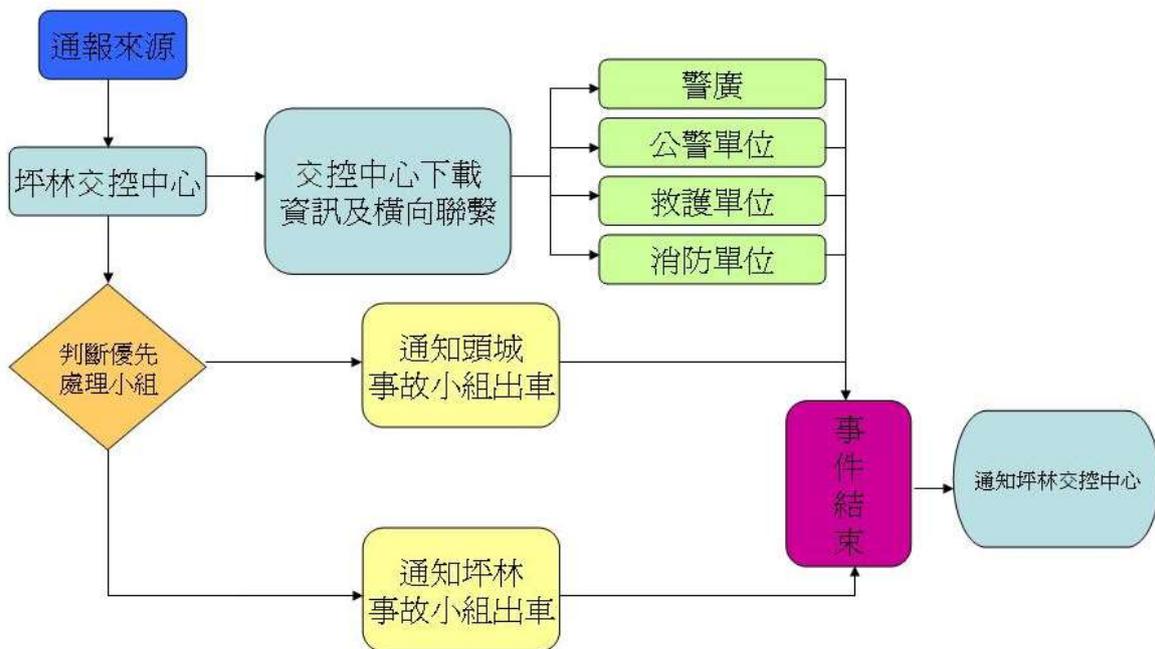
附件四. 通信/通報聯絡策略與準則

一、 國道 5 號事故處理小組通報派遣原則

(一) 通報分區：考量事故處理小組能在最短時間內到達現場，故將坪林交控中心區及頭城段區之事故處理做一優先處理順序劃分：

1. 南港系統交流道至雪山隧道北口雙向路段及雪山隧道內南下路段由坪林交控事故小組優先處理。
2. 雪山隧道南口至蘇澳聯絡道及雪山隧道內北上路段由頭城段區事故處理小組優先處理。

(二) 通報流程



(三) 頭城工務段及坪林交控中心值班人員編組

1. 坪林交控中心

- (1) 值日員 1 人(職員擔任)
- (2) 話務員 5 人(其中 1 人擔任班長)及機電操作員 1 人
- (3) 事故處理組 5 人(領班兼技工 1 人、司機 2 人、作業工 2 人、夜間及假日增加備勤司機 1 人)
- (4) 上班日日間值班技工或養護工 1 人(協助值日員督導事故處理及自衛消防人員)

2. 頭城工務段

- (1) 值日員 1 人(職員擔任)
- (2) 事故處理組 5 人(領班兼技工 1 人、司機 2 人、作業工 2 人、夜間及假日增加備勤司機 1 人)

3. 雪山隧道自衛消防編組

- (1) 雪山隧道北口機房 4 人(消防領班 1 人、消防員兼司機 1 人、消防員 2 人)
- (2) 雪山隧道中繼機房 4 人(消防領班 1 人、消防員 3 人)
- (3) 雪山隧道南口機房 4 人(消防領班 1 人、消防員兼司機 1 人、消防員 2 人)

二、報表填寫及事件反映

(一) 坪控話務員填寫之報表

1. 重大災害災害通報單(如第陸章)
2. 坪控中心執勤記事表
3. 橫向連繫表

(二) 事件反映：國道路況通報系統(利用網路、簡訊通報)

坪林交控中心執勤記事表

高公局北區 養護工程分局	坪 林 交 控 中 心 執 勤 記 事 表			班 別	時 間	組 別	
				大夜班	0000 至 0800		
				早 班	0800 至 1600		
				小夜班	1600 至 2400		
				年 月 日 星期			
每 日 概 況	一、接獲通報的件數：案件總數_____件						
		00:00~08:00	08:00~16:00	16:00~24:00	總計		
	1. 散落物						
	2. 故障車						
	3. 路邊設施損壞						
	4. 動物屍體						
	5. 交通事故						
	6. 人員傷亡數	傷者：_____人	傷者：_____人	傷者：_____人	傷者：_____人		
		死亡：_____人	死亡：_____人	死亡：_____人	死亡：_____人		
		總數：_____人	總數：_____人	總數：_____人	總數：_____人		
	7. 其它						
	二、通報單位：						
		00:00~08:00	08:00~16:00	16:00~24:00	總計		
	1. 公警隊						
	2. 自衛消防編組						
3. 事故處理小組 (坪林 22:00~08:00)							
4. 醫療單位							
三、備註：							
班長		值日官		副主任		主任	

橫向聯繫表

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坪林交控中心橫向聯繫表						
日期	時間	聯絡單位	聯絡電話	受話人姓名	正常	異常
/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119			
/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第四救災救護大隊	2664-6936			
/		雪山消防分隊	812-3119			
/		石碇消防分隊	2663-2234			
/		坪林消防分隊	2665-6119			
/		深坑消防分隊	2662-1115			
/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03-9365027#600			
/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特搜大隊	03-9324985			
/		特種消防分隊	03-9880767			
/		頭城消防分隊	03-9771044			
/		礁溪消防分隊	03-9882903			
/		宜蘭消防分隊	03-9322225			
/		公警 9 隊勤指中心	815-3706、03-9889688			
/		公警 9 隊隊部	815-3706~3709			
/		公警七堵小隊	832-3705、24563344			
/		公警頭城分隊	815-3756、03-9888628#970			
/		公警蘇澳小隊	816-3756、03-9596604#9			
/		木柵工務段	832-3895			
/		內湖工務段	823-3895			
/		北區交控中心	822-3311			
/		台北市政府消防局	27297668#9			
/		特種消防分隊	每日無線電連繫測試			
/		雪山消防分隊				
/		公警七堵分隊				
/		公警頭城分隊				
/		公警蘇澳小隊				
/		北口自衛消防				
/		中繼自衛消防				
/		南口自衛消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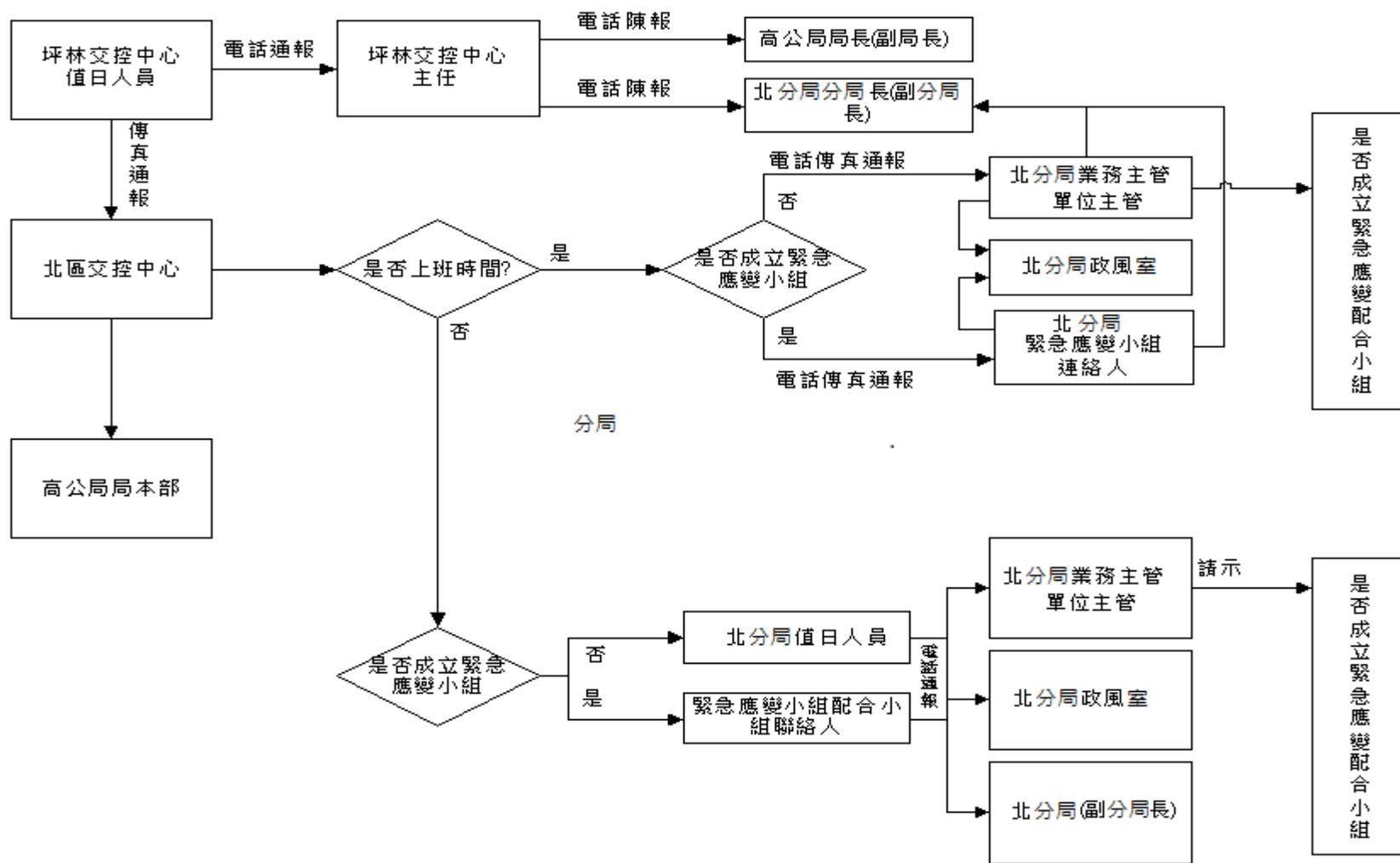
*每星期確認一次，並留存備查。

109.05.05 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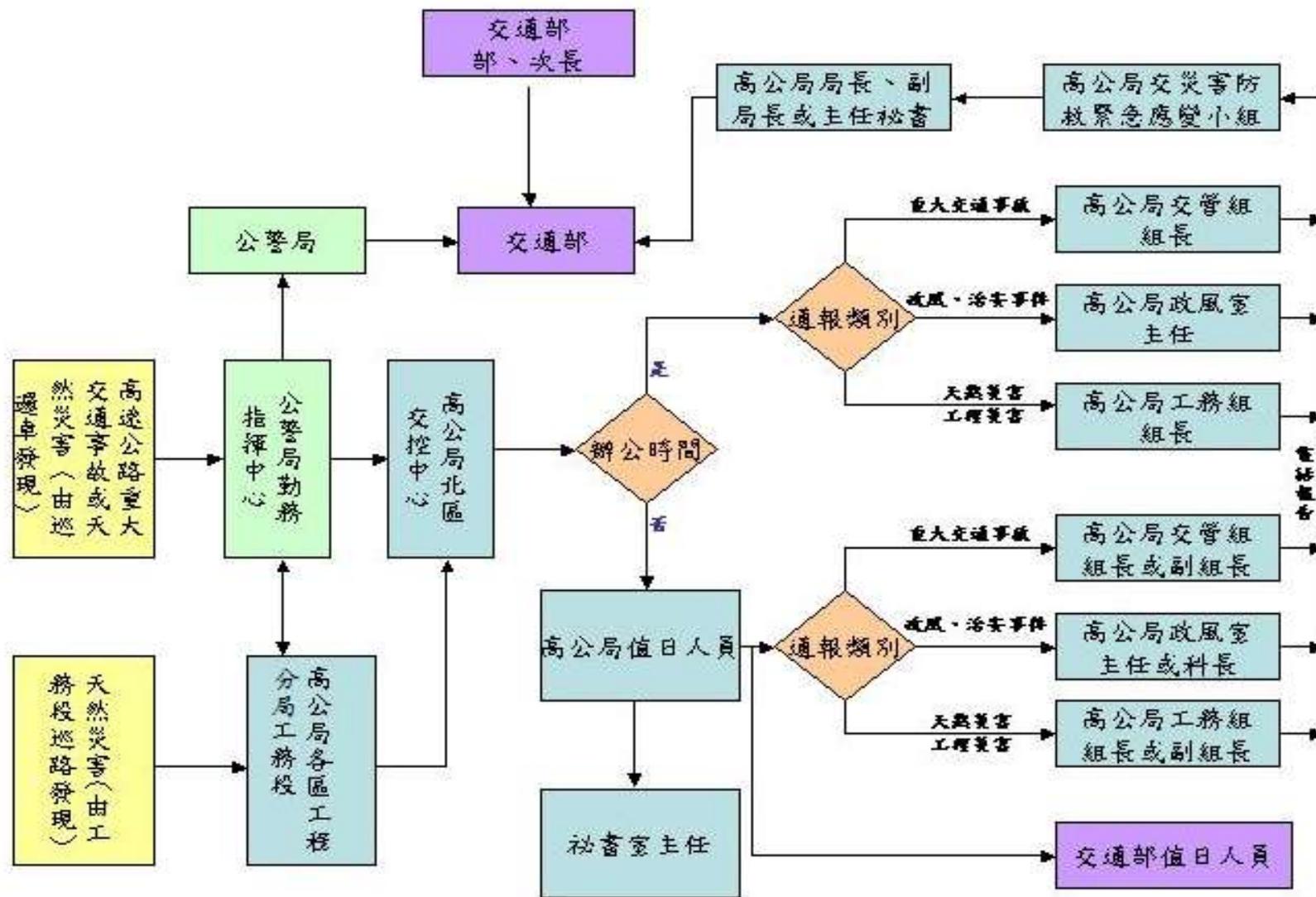
聯絡人：

三、重大事故處理

(一) 重大災害處理通報流程圖



(二) 高速公路重大交通事故處理通報作業流程圖



四、國道 5 號南港蘇澳段無線電話系統使用規定

(一) 前言

1. 目的

為使頭城工務段及坪林交控中心同仁，使用無線電話通訊聯絡有所遵循、培養通訊通聯默契、熟悉設備頻道使用、用語簡潔清晰、通話合乎協定秩序、提高通訊效率，發揮系統最大效益，特訂定國道 5 號南港蘇澳段無線電話系統使用規定(以下簡稱本使用規定)。

2. 管制規定

- (1) 無線電話設備開機後，前應注意監聽無線電話通訊內容。
- (2) 無線電話發話前應注意是否有人正在通話，通話頻繁時應俟雙方通話有間隔時再插話，並由坪林交控中心允許後再續行通話。
- (3) 本規定未盡事宜，或因勤業務變更需要，配合修正並發布之。

(二) 使用規定

1. 頻道分配

- (1) 第一頻道 (CH1) :
 - A. 事故發生時，自衛消防及消防救災及救護人員通聯用。
 - B. 國道 5 號第 1 起事故及演訓時救災專用頻道。【事故時與消防 V 頻互連】
- (2) 第二頻道 (CH2) :
 - A. 事故發生時，消防隊 EMT、各縣市衛生局通聯用。
 - B. 國道 5 號第 2 起事故及事故演訓路段外，其他路段通聯用，惟使用調配由坪林交控中心指揮管制。
 - C. 頭城工務段及坪林交控中心設備維護測驗通聯用。
- (3) 第三頻道 (CH3) : 頭城工務段、坪林交控中心與公警九隊間通聯用。
- (4) 第四頻道 (CH4) : 事故處理小組、頭城工務段及坪林交控中心平時工務通聯用。
- (5) 第五頻道 (CH5) : 事故發生時，指揮官與參與救災之現場

指揮官、各救援分組分組長通聯專用。

2. 通話規則

(1) 無線電話系統特性

- A. 為中繼式半雙工系統，同頻道同一時段只能一人發話，有人發話時，若再有其他人發話（按下麥克風），便會發生無線電波信號相重疊產生干擾。
- B. 因發話內容（按下麥克風送出之語音）會先送到各基地站台機房之比較選擇單元，再送出至各無線電話設備（如基地站台、車裝台、手提台等），因此傳送時會有延遲時間，發話時請先按下麥克風按鍵 2 至 3 秒後再發話。

(2) 使用方法

- A. 發話時先監聽是否有人在使用頻道上通話，以避免發生無線電波（聲波）信號相重疊產生干擾，使對方聽不清楚。
- B. 發話時請先按下麥克風約 2 至 3 秒後再講話。
- C. 通話用詞要簡潔、明確，講話不要太匆忙急躁，語句要一字一字說清楚。
- D. 通話語句內容連續太長時，應將發話內容分句、分段多次發送。

(3) 通話用詞

A. 呼叫用語：

- (A) 呼叫時，要先”呼對方呼號”兩次，再報”自己呼號”。如：”坪控 02” ”坪控 02” “坪控 06” 呼叫。
- (B) 當要問對方呼號時，先報自己的呼號：如：”這裡是坪控 02”、“請問是誰在呼叫”。

B. 應答用語：

- (A) 先「簡述對方關鍵內容」後，再回答“自己呼號”後以“收到”做結束。如：”坪控 02、15.1K、坪林 06 收到”。
- (B) 當被要求確認身分時，回答方式如：“這裡是坪控 02”、“我是話務員”。

(4) 坪林交控中心派遣台標準操作程序

A. 平時

- (A) 以 CH1、CH3 及 CH4 為接收頻道，保持值班人員可聽清楚之音量，隨時注意收訊燈號及接收語音。
- (B) 保持監聽 CH1、CH3 及 CH4 通話內容，以便隨時回應對方呼叫。
- (C) 其他頻道保持在監聽狀況下，受監聽之頻道喇叭音量，應保持在不影響主要通訊頻道之收聽音量為原則。
- (D) 在需要以 CH1 以外之其他頻道通聯時，則使用其他手提台通聯，但應距離派遣台三公尺以上，以避免派遣台頻道間干擾。

B. 緊急事故、演習及系統測試

- (A) 以 CH1、CH2、CH3 及 CH4 為通訊頻道，其他頻道保持監聽。
- (B) 本段 CH1 (UHF 頻段) 與 CH6 (消防 VHF 頻段) 在緊急事故、演習及系統測試時。
- (C) 在需要以 CH1 以外之其他頻道通聯時，則使用其他手提台通聯，但應距離派遣台 3 公尺以上，以避免派遣台頻道間干擾。

(三) 無線電呼號編碼原則

1. 「國道 5 號頭城工務段及坪林交控中心無線電呼號表」編配原則如下：

- (1) 頭城段段長呼號為”頭城段 01”，坪林交控中心主任呼號為”坪控 01”，坪林交控中心呼號為”坪控”。
- (2) 頭城段員工呼號為”頭城段” + 該員工專線電話號碼之後 2 碼，例如頭城段專線電話號碼 3302，呼號為”頭城段 02”。
- (3) 坪控中心員工呼號為”坪控” + 該員工專線電話號碼之後 2 碼，例如坪控中心專線電話號碼 3202，呼號為”坪控 02”。
- (4) 交通部、高公局及北分局等以上機關使用人為”國 5” + 臨時配給號碼，例如救災總指揮官呼號為”國 501”。

- (5) 烏塗管制站呼號為”烏塗 08”。
- (6) 雪山隧道自衛消防編組：
- A. 北口派遣台呼號為”北口 06”，北口值班領班呼號為”北口 061”，隊員呼號從”北口 062”排起至”北口 068”，自衛消防編組管理人員【北口(領隊)】呼號為”北口 069”。
 - B. 中繼派遣台呼號為”中繼 06”，中繼值班領班呼號為”中繼 061”，隊員呼號從”中繼 062”排起至”中繼 068”，自衛消防編組管理人員【中繼(領隊)】呼號為”中繼 069”。
 - C. 南口派遣台呼號為”南口 06”，南口值班領班呼號為”南口 061”，隊員呼號從”南口 062”排起至”南口 068”，自衛消防編組管理人員【南口(領隊)】呼號為”南口 069”。
- (7) 雪山隧道拖吊車，北口呼號為”北口 09”、南口呼號為”南口 09”。
- (8) 車輛調度駕駛人員呼號從”頭城段 60”排起至”頭城段 69”。
- (9) 養護領班呼號為”頭城段 70”、“頭城段 71”，養護現場帶隊呼號從”頭城段 72”排起至”頭城段 79”。
- (10) 事故處理小組：
- A. 頭城事故處理小組呼號為”頭城段 80”，標誌車”頭城段 81”，水車”頭城段 82”。
 - B. 坪林事故處理小組呼號為”坪控 80”，標誌車”坪控 81”，水車”坪控 82”。
- (11) 頭城值日呼號為”頭城段 95”，頭城值日技工呼號為”頭城段 96”。坪林值日呼號為”坪控 95”。
- (12) 無專線電話者於取用無線電設備時配給，惟需先以有線電話向坪林交控中心通報註冊。
2. 頭城工務段及坪林交控中心車輛上裝有車裝台之車輛，其車輛呼號為車牌數字號碼，例如 560-BN (掃路車)，呼號為”560”。

若有 2 輛以上車輛車牌數字號碼重復時，其後續加入之車輛呼號再加英文字母，例如 560-BP，呼號為” 560BP”。

3. 其他（含公司、車輛及人員）應先以有線電話向坪林交控中心通報註冊，以取得無線電呼號。

（四）無線電呼號

國道 5 號南港蘇澳段常駐單位無線電呼號編碼，詳如附表-1 至附表-7。

（五）無線電通訊術語

國道 5 號南港蘇澳段常駐單位無線電通訊術語，詳如附表-8 至附表-11。

附表-1 國道 5 號頭城工務段及坪林交控中心無線電呼號表

使用者	呼號	使用者	呼號	使用者	呼號
		坪林交控中心	坪控	交通部、高公局、北分局	國 5
段長	頭城段 01	主任	坪控 01	救災總指揮官	國 501
副段長	頭城段 02	副主任	坪控 02	烏塗管制站	烏塗 08
頭城值日	頭城段 95	副主任	坪控 03	自衛消防北口	北口 06
頭城技工	頭城段 96	副主任	坪控 04	自衛消防中繼	中繼 06
養護領班	頭城段 70~71	坪林值日	坪控 95	自衛消防南口	南口 06
養護人員	頭城段 72~79	坪林技工	坪控 96	雪山拖吊車北口	北口 09
頭城事故處理小組	頭城段 80	坪林事故處理小組	坪控 80	雪山拖吊車南口	南口 09
事故處理小組 頭城標誌車	頭城段 81	事故處理小組 坪林標誌車	坪控 81	車輛調度駕駛人員	頭城段 60~69
事故處理小組 頭城水車	頭城段 82	事故處理小組 坪林水車	坪控 82		

附表-2 國道 5 號坪林交控中心無線電呼號表（自衛消防編組人員）

使用者	呼號	使用者	呼號	使用者	呼號
北口派遣台	北口 06				
北口領班	北口 061				
中繼派遣台	中繼 06				
中繼領班	中繼 061				
南口派遣台	南口 06				
南口領班	南口 061				

附表-3 國道5號頭城工務段及坪林交控中心無線電呼號表（車輛）

使用者	車號	呼號	使用者	車號	呼號
租賃車	RBV-7021	7021	標誌車	848-BQ	848
租賃車	RBV-7035	7035	標誌車	140-BQ	140
租賃車	RBV-7036	7036	箱型車	183-BV	183
租賃車	RBV-0783	0783	箱型車	276-BJ	276
租賃車	RBV-0825	0825	箱型車	277-BJ	277
租賃車	RBV-0826	0826	箱型車	020-BN	020
租賃車	RBH-2933	2933	箱型車	429_BN	429
租賃車	RBV-7202	7202	傾卸車中	236-BJ	236
小貨車	1069-QH	1069	傾卸車大	012-BN	012
小貨車	BBE-7132	7132	救險車	019-BN	019
小客貨車	BBE-7133	7133	救險車	217-BL	217
小客貨車	2182-VA	2182	消防水車	182-TS	182
小客貨車	2201-VA	2201	消防水車	482-BN	482
小客貨車	BEJ-6321	6321	消防水車	483-BN	483
小客貨車	ABC-7062	7062	消防水車	008-BN	008
小客貨車	ABC-7063	7063	高空車	137-BQ	137
標誌車	430-BN	430	掃路車	208-BL	208
標誌車	185-BV	185	掃路車	559-BN	559
標誌車	293-BJ	293	掃路車	560-BN	560
標誌車	015-BN	015	掃路車	561-BN	561

註：本表所列車輛若有汰換時，呼號另以新車號為該車呼號。

附表-4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無線電呼號表

種類 單位	基地台		車裝台								特殊呼號	
	隊長	副隊長	行政組	刑事組	督察組	交通組	908	909	900		磅車	
隊部	991	901	902	903	905	906	907	908	909	900		994
頭城分隊	990	911	912	913	915	916	917	918	919	910	原頭城收費站 904	
石碇分隊	992	921	922	923	925	926	927	928	929	920	石碇服務區 924	
蘇澳小隊	995	951	952	953	955	956	957	958	959	950	蘇澳服務區 954	
木柵分隊	997	971	972	973	975	976	977	978	979	970		
七堵小隊	998	981	982	983	985	986	987	988	989	980	七堵收費站 984	

附表-5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救災無線電呼號表

使用者	呼號	使用者	車號	呼號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北海	雪山分隊高壓水箱車		雪山 11、12
第四救災救護大隊	北海 42	高壓水箱車描子手		雪山 111、112
雪山分隊	雪山 2 號	雪山分隊低壓水箱車		雪山 16、17
坪林分隊	坪林 2 號	雪山分隊化學車		雪山 51
深坑分隊	深坑 2 號	雪山分隊水庫車		雪山 61
局長	北海 6 號	雪山分隊器材車		雪山 71
副局長	北海 7 號	雪山分隊空壓車		雪山 75
第四大隊大隊長	北海 46	雪山分隊排煙車		雪山 76
第四大隊副大隊長	北海 47	雪山分隊照明車		雪山 81
第四大隊課員	北海 48、49	雪山分隊救護車		雪山 91、92
第四大隊通訊聯絡	北海 461	坪林分隊救護車		坪林 91
雪山分隊分隊長	雪山 6 號	坪林分隊高壓水箱車		坪林 11
雪山分隊小隊長	雪山 7 號	深坑分隊救護車		深坑 91
雪山分隊救災同仁	雪山 105、106	深坑分隊高壓水箱車		深坑 11
雪山分隊救災同仁	雪山 107、108			
坪林分隊小隊長	坪林 6 號			
深坑分隊小隊長	深坑 6 號			
石碇分隊小隊長	石碇 6 號			

附表-6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救災無線電呼號表

使用者	呼號	使用者	車號	呼號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久安	特種分隊高壓水箱車		特種 11
特種分隊	特種 01	特種分隊化學車		特種 51
頭城分隊	頭城 01	特種分隊水庫車		特種 61
礁溪分隊	礁溪 01	特種分隊器材車		特種 71
局長	久安 6 號	特種分隊空壓車		特種 75
副局長	久安 7 號	特種分隊救護車		特種 91
第一大隊大隊長	久安 8 號			
第二大隊大隊長	久安 9 號			
災害搶救課課長	久安 10 號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主任	久安 11 號			
特種分隊分隊長	特種 02			
特種分隊小隊長	特種 03			
特種分隊救災同仁	特種 05、06			
特種分隊救災同仁	特種 07、08			

附件 7 CH-5 指揮官體系呼叫代號

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新北市消防局		宜蘭縣消防局	
使用者	呼號	使用者	呼號	使用者	呼號
救災總指揮官	國 501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北海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久安
坪林交控中心	坪控	消防局局長	北海 6 號	局長	久安 6 號
北分局分局長(擴大救援時指揮官)	北分 01	消防局副局長	北海 7 號	副局長	久安 7 號
北分局副分局長	北分 02	第四大隊大隊長	北海 46	特種分隊	特種 01
坪控主任(初期指揮官)	坪控 01	第四大隊副大隊長	北海 47	頭城分隊	頭城 01
坪控副主任	坪控 02	雪山分隊分隊長	雪山 6 號	礁溪分隊	礁溪 01
坪控值日官	坪控 95	雪山分隊小隊長	雪山 7 號	特種分隊分隊長	特種 02
頭城段段長(現場作業組組長)	頭城 01	雪山分隊	雪山 2 號	特種分隊小隊長	特種 03
頭城段副段長	頭城 02	坪林分隊	坪林 2 號		
頭城值日官	頭城 95	深坑分隊	深坑 2 號		
北口自衛消防領班	北口 061				
中繼自衛消防領班	中繼 061				
南口自衛消防領班	南口 061				
公警九隊		新北市衛生局		宜蘭縣衛生局	
隊部	991	新北市衛生局	北衛 01	宜蘭縣衛生局	宜衛 01
頭城分隊	990	新北市衛生局救災同仁	北衛 02	宜蘭縣衛生局同仁	宜衛 02
石碇分隊	992	新北市衛生局救災同仁	北衛 03	宜蘭縣衛生局同仁	宜衛 03
蘇澳小隊	995				

註：考量醫療單位並非常時駐守於國道 5 號轄區，故經協調，所提供使用之無線電手提台，固定存放於坪林交控中心及南口自衛消防駐點並予註明，至兩端醫療單位進駐時，則至存放點領取使用。

附表-8 國道 5 號頭城工務段及坪林交控中心無線電通訊術語表（道路）

項次	通訊術語	說明
1	道路	指公路、街道、巷術、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2	公路	指供車輛通行之道路及其用地範圍內之各項設施，包括國道、省道、縣道、鄉道及專用公路。
3	高速公路	指其出入口完全控制，中央分隔雙向行駛，除起訖點外，並與其他道路立體相交，專供汽車行駛之公路。
4	國道	指聯絡二省(市)以上，及重要港口、機場、邊防重鎮、國際交通與重要政治、經濟中心之主要道路。
5	快速公路	指除高速公路外，其出入口完全或部分控制，中央分隔雙向行駛，除起訖點外，並與主要道路立體相交、次要道路得平面相交，專供汽車行駛之公路。
6	省道	指聯絡二縣(市)以上、省際交通及重要政治、經濟中心之主要道路。
7	車道	指以劃分島、護欄或標線劃定道路之部分，及其他供車輛行駛之道路。
8	主線車道	指車道中可供汽車直駛之車道。
9	外側車道	指主線車道中之最右側車道。
10	內側車道	指主線車道中之最左側車道。
11	中線車道	指同向三車道或五車道中之中間車道。
12	加速車道	指設於匝道與主線車道之間，專供汽車由匝道駛入主線車道前加速之車道。
13	減速車道	指設於主線車道與匝道之間，專供汽車駛離主線車道進入匝道前減速之車道。
14	輔助車道	指設於主線車道外側，銜接相鄰兩交流道間加、減速車道，專供車輛進出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使用之車道。
15	交流道	指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間或與其他道路連接，以匝道構成立體相交之部分。
16	匝道	指交流道中為加減速車道及主線車道與其他道路間之連接部分。
17	爬坡道	指設於上坡路段主線車道外側，供爬坡時速低於最低速限之車輛行駛之車道。
18	中央分隔帶	指隔離雙向行車之中間界區。
19	路肩	指設於車道之外側，路面邊線與護欄或邊溝間之部分。
20	人行道	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
21	行人穿越道	指在道路上以標線劃設，供行人穿越道路之地方。
22	北上	指在奇數道路編號上駕駛，行車方向或道路里程越來越接近起點（0 公里或 OK）者。
23	南下	指在奇數道路編號上駕駛，行車方向或道路里程越來越遠離起點（0 公里或 OK）者。
24	北上線	指供北上汽車直駛之車道。
25	南下線	指供南下汽車直駛之車道。
26	導坑	指在雪山隧道兩座主隧道間，設有縱向導坑，以供維修及緊急避難之用。
27	車行聯絡隧道	設於隧道內側車道左側，每隔 1400 公尺設 1 處，事故發生時，在救難人員指揮下，可將車輛駛入聯絡隧道疏散。
28	人行聯絡隧道	設於隧道內側車道左側，每隔 350 公尺設 1 處，大門不上鎖，疏散避難用，推門即可進入，內部燈光自動亮起。
29	機房	
30	緊急停車彎	指隧道內右側每 1400 公尺，設緊急停車彎 1 處，供車況出現問題

項次	通訊術語	說明
		時緊急停靠用。
31	豎井	
32	標誌	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以文字或圖案繪製之標牌。
33	標線	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在路面或其他設施上劃設之線條、圖形或文字。
34	號誌	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行進、注意、停止，而以手勢、光色、音響、文字等指示之訊號。
35	速限可變標誌	指隧道內車道兩側，以橙色數字（30、40、50、60、70）顯示該路段行車最高速限，提醒注意之標誌。
36	車道管制號誌	指隧道入口前及隧道內，以綠色垂直向下箭頭、黃色向左（右）斜箭頭以指引行車車道，紅色叉形代表該車道禁止通行、綠色垂直向下箭頭代表該車道暢通、黃色向左斜箭頭代表變換至左邊車道、黃色向右斜箭頭代表變換至右邊車道之標誌。
37	資訊可變標誌	指隧道入口前及隧道內緊急停車彎，提供隧道內路況等交通資訊之標誌。
38	逃生指示標誌	指隧道內側左邊牆壁每 100 公尺之平面逃生指示標誌，並標示前往聯絡隧道之距離之標誌。

附表-9 國道 5 號頭城工務段及坪林交控中心無線電通訊術語表（車輛）

項次	通訊術語	說明
1	車輛	指在道路上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器腳踏車)或以人力、獸力行駛之車輛。
2	汽車	指非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
3	車重	指車輛未載客貨及駕駛人之空車重量。
4	載重	指車輛允許載運客貨之重量。
5	總重	指車重與載重之全部重量。
6	總聯結重量	指曳引車及拖車之車重與載重之全部重量。
7	客車	指載乘人客四輪以上之汽車。
8	小客車	座位在九座以下之客車或座位在二十四座以下之幼童專用車。其座位之計算包括駕駛人及幼童管理人在內。
9	大客車	座位在十座以上或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之客車、座位在二十五座以上或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之幼童專用車。其座位之計算包括駕駛人、幼童管理人及營業車之服務員在內。
10	貨車	指裝載貨物四輪以上之汽車。
11	小貨車	總重量在三千五百公斤以下之貨車。
12	大貨車	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之貨車。
13	客貨兩用車	指兼載人客及貨物之汽車。
14	大客貨兩用車	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並核定載人座位，或全部座位在十座以上，並核定載重量之汽車。
15	小客貨兩用車	總重量在三千五百公斤以下，或全部座位在九座以下，並核定載人座位及載重量，其最後一排座椅固定後，後方實際之載貨空間達一立方公尺以上之汽車。
16	幼童專用車	指專供載運未滿七歲兒童之客車。
17	拖車	指由汽車牽引，其本身並無動力之車輛；依其重量等級區分，總重七百五十公

項次	通訊術語	說明
		斤以上者為重型拖車，未滿七百五十公斤者為輕型拖車。
18	全拖車	指具有前後輪，其前端附掛於汽車之拖車。
19	半拖車	指具有後輪，其前端附掛於曳引車第五輪之拖車。
20	曳引車	指專供牽引其他車輛之汽車。
21	全聯結車	指一輛曳引車或一輛汽車與一輛或一輛以上重型全拖車所組成之車輛。
22	半聯結車	指一輛曳引車與一輛重型半拖車所組成之車輛。
23	獸力行駛車輛	指牛車、馬車等。
24	人力行駛車輛	指腳踏車(含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動力為輔之電動輔助自行車，簡稱電動輔助自行車)、三輪貨車、手拉貨車、板車等。
25	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之二輪機器腳踏車。2) 電動機器腳踏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 (HP) 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26	小型輕型機器腳踏車	電動機器腳踏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小於一·三四馬力 (電動機功率小於一千瓦)，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四十五公里以下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27	普通重型機器腳踏車	汽缸總排氣量逾五十立方公分且在二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之二輪機器腳踏車。電動機器腳踏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五馬力且在四十馬力 (HP) 以下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28	普通輕型機器腳踏車	汽缸總排氣量在五十立方公分以下之二輪機器腳踏車。電動機器腳踏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在五馬力 (HP) 以下、一·三四馬力 (電動機功率一千瓦) 以上或最大輸出馬力小於一·三四馬力 (電動機功率小於一千瓦)，且最大行駛速率逾每小時四十五公里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29	特種車	指有特種設備供專門用途而異於一般汽車之車輛，包括吊車、救濟車、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憲警巡邏車、工程車、教練車、殘障用特製車、灑水車、郵車、垃圾車、清掃車、水肥車、囚車、殯儀館運靈車及經交通部核定之其他車輛。
30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指以計程車經營客運服務而受報酬之事業。
31	自用	機關、學校、團體、公司、行號或個人自用而非經營客貨運之車輛。
32	營業	汽車運輸業以經營客貨貨運為目的之車輛。

附表-10 國道 5 號頭城工務段及坪林交控中心無線電通訊術語表 (其他)

項次	通訊術語	說明
1	車輛所有人	指車輛所有之人。
2	駕駛人	指車輛駕駛之人。
3	行人	指行走於道路上之人。
4	臨時停車	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引擎未熄火，停止時間未滿三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
5	停車	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
6	緊急電話	指隧道路段於車道右側每 175 公尺，設置緊急電話 1 處，非隧道路段於車道右側每 1 公里，設置緊急電話 1 處，供緊急狀況時，無須投幣拿起電話話筒，即與坪控中心直接通話。
7	號角喇叭	指隧道內每 50 公尺設置於隧道內側壁上的號角喇叭，緊急狀況時會廣播指

項次	通訊術語	說明
		示避難。
8	CCTV	指隧道內每 175 公尺設有閉路電視攝影機擷取隧道內影像，由控制中心電視牆顯示隧道內車流狀況，以便管控隧道內交通狀況。
9	消防設施	指提供人員初期滅火與消防人員滅火兩階段滅火作業所需之設施，隧道內每隔 50 公尺設置消防栓箱 1 處。
10	逃生指引燈	指隧道內左側每 50 公尺，設置火警緊急照明燈，為獨立供電系統。當事故發生，供人員循兩側步道安全撤離。
11	軸流式風機	指設置於進排氣通風機房及通風中繼站之大型通風機，平時引進新鮮空氣及排放隧道內汽車廢氣，或依一氧化碳及能見度偵測值，進行變速通風。發生火災時，則執行緊急排煙功能。
12	噴流式風機	指設置於隧道進出口區段、通風機房及通風中繼站區段，安裝於主線車道上方，平時輔助軸流式風機之通風推力。發生火災初期時，可執行煙控策略運轉，以利人員順利安全逃生。
13	車輛偵測器	指埋設於車道中之環形線圈，每兩線圈為一組，可偵測車速、車間距、車流量、車輛壓佔及判別通過之車輛種類。
14	柵欄機	指設置於隧道口前方及隧道內車行橫坑處，可依車道管制號誌運作升降柵欄，或由人工手動操作，將柵欄放下以阻隔車流，以降低災害損害。

附表-11 國道 5 號頭城工務段及坪林交控中心無線電通訊術語表(火場回報用語)

項次	通訊術語	說明	備註欄
1	搜索	指到達火場後，展開搜索行動時，回報之無線電代號。	
2	侷限火勢	指大規模火場中，火勢已侷限於某一區域，無擴大延燒之虞時，所回報之無線電代號。	
3	破壞	指火場中使用破壞器材時，所回報之無線電代號。	
4	排煙	指火場中進行排煙作為時，所回報之無線電代號。	
5	控制	火勢於救災人員搶救下已處於局部燃燒狀況，且無復燃之可能性，所回報之無線電代號。	
6	殘火處理	指火場僅餘一些隱藏、零星之殘火時，所回報之無線電代號。	
7	熄滅	火勢已完全撲滅，現場已完全無可見火源或殘餘火種。	